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动态信息 浏览文书

原告张维田与被告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1 15:36:49

河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石民五初字第00050号

原告张维田, 男, 1961年11月2日出生,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西新村苑南楼6楼4门101号。

委托代理人刁玉生, 北京北新智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被告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晋心翠, 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张维田与被告承德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 案外人中国冶金建设集团包头钢铁设计研究院于2005年4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号为: 01224599.2,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冶金熔渣处理装置的粒化轮”无效宣告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5年4月20日以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04-18号发文《无效案件审查状态通知书(一)》通知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六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审 判 长 陈 阳

审 判 员 冯 孟 杰

审 判 员 张 国 俊

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康 素 敏

此文书已被浏览 740 次